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江宛瑛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326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cwy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2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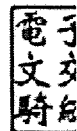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01000000A107130297501-1.docx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7年5月11日起舉辦3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宣導說明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(或人員)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將於107年6月27日施行，本部訂於107年5月11日、18日及31日，分別於南部、中部及北部共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。茲檢附該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及程序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人員依說明二之分配場次參加。參加人員請於5月4日以前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完成報名手續(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edu/chhtml/>;課程編號2018008)。  
。報名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屆時請依所報場次前往參加，本部不另發函通知。
- 二、因各場次位置有限，參加人員請依所屬公會或公司所在地，按下列轄區分配場次報名參加：
  - (一)南部場：嘉義縣(市)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。



(二)中部場：新竹縣(市)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及澎湖縣等。

(三)北部場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等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(市)政府，請指派辦理業務同仁依說明二轄區分配場次報名參加，並請參加人員依說明一完成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永勝租屋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康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21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盟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生活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依摩爾科技有限公司、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信基不動產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張專門委員燕燕、鄭專門委員惠月、地價科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2018-04-17  
16:30:45

公  
換  
章

訂

線